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

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的且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八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

第九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

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 with 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 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 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 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 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 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时一并披露。

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 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